一般事項 一般事項 版權及科技資訊 版權及科技資訊 版權及科技資訊 版權及科技資訊 版權 I. 版權 (請注意: 此題目之內容,將因應目前建議立法修訂《版權條例》而有所更改。如建議修訂獲 得通過並成為法例,本網站亦將更新相關內容。) 版權是知識產權的一種,用以保障作者表達自己 的方式,當中的作品可以是一篇文章、一件藝術作品、一首音樂或一齣電影等。如果一個人擁有某 作品的版權,該人便享有獨有的權利,可以就這件作品進行某些行為,而最重要的是,該人可以複 製及利用這件作品去謀利,以及防止其他人在未經授權下複製及利用作品。 在香港,作品的版權是 由《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258章)規管,而只有以下九類作品可享有版權: 作品種類 例子 文學作品 書寫作品例如詩歌、小說、論文、信件、歌詞、電腦程式、設計之規格說明、使用說明書 、列表及編彙物 戲劇作品 有意用作表演的作品,如舞蹈、默劇及電影劇本 音樂作品 樂譜 藝術作品 圖像作品(繪畫、掃描、圖示、地圖、圖表、圖則、雕刻、蝕刻、平版印刷及木刻)、相 片、雕塑、拼貼、建築物(及建築物模型)、美術工藝作品(如珠寶) 聲音紀錄 不論該 聲音 紀錄是記錄在甚麼媒體上 , 如留聲機錄音、錄音帶、 CD 光碟、儲存在記憶晶片內的 MP3 檔案 影片 不論該動作影像是記錄在甚麼媒體上 , 如錄影帶、 VCD 光碟、 DVD 光碟、儲存在記憶晶片內的 MPEG 檔案 廣播 無線傳送的聲音及 / 或影像,如電視廣播及電台廣播 有線傳播節目 透過光纖電纜提供的服務項目,例如有線電視節目 己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出版物品(如報紙、書籍或雜誌)的版面設計及排印編排 要注意的是,一件物品可能包含多於一項 版權作品種類,因而可能受到多於一項版權保護,其中一個典型例子是書籍,內裡可能包括以下幾 種版權作品:文字(文學作品)、圖畫(藝術作品)、相片(藝術作品)、及書籍的整體版面設計 (排印編排)。同樣地,一隻音樂光碟亦可能包含以下版權作品:背景音樂(音樂作品)、歌詞(文學作品)、及 CD 光碟紀錄(聲音紀錄)。所以,如果一個人在未經准許下複製一本書或一隻音 樂光碟,該人所侵犯的版權就不只一項,而是侵犯了有關書籍或 CD 光碟所包含的所有版權。 1. 我怎樣可以取得版權? 1. 我怎樣可以取得版權? 一般來說,如要享有版權保護,有關作品必須是 原本的作品,以及用實質形式記錄下來。如經已符合這些條件,版權便自動生效,版權擁有人 毋須作任何註冊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 。根據《版權條例》,世界上任何一個作者創作的作品,或在 世界上任何一處首次發布的作品,都有資格在香港享有版權保護。 在版權的定義裡,「原本」一詞 是指作品是源自作者(即並非在其他地方抄襲得來),而作品需要用上作者的技術及勞力去製作。 此外,版權沒有要求作品必須具高質素或具美術價值,亦沒有要求作品必須具創意或是新穎的。不 過,瑣碎的作品或只需少量技術或勞力而做成的作品,則不獲版權保護。因此,題目、姓名及短句 ,一般都不會受版權保護(但或可獲得商標的保障)。概念/思想亦不會獲版權保護。 2. 版權的有效期可持續多久? 2. 版權的有效期可持續多久? 基本規則是,版權的有效期等於作者的 剩餘壽命再加五十年。這適用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注意: 閣下可返回上頁以取得這些 作品的例子)。除此之外,版權的期限亦會在有效期最後一年內的12月31日屆滿。舉例,如果一本 書是在1926年4月1日面世,而作者在1973年7月15日去世,該書籍的版權期限便會在2023年12月31日 屆滿。 其他種類的作品,會有不同的版權期限。以下列表簡述了每種作品的版權有效期(詳見《版 權條例》第 17-21 條): 作品種類 版權的保護年期 文學作品 作者的剩餘壽命+ 50 年 戲劇作品 作者的剩餘壽命+ 50 年 音樂作品 作者的剩餘壽命+ 50 年 藝術作品 作者的剩餘壽命+ 50 年 聲音紀錄 由製作時期起計 50 年; 但如果有關紀錄在該期間發行, 版權期限便會於發行後 50 年屆滿 影片 在某幾個指定人士當中(電影的主要導演、劇本的作者、對白的作者或音樂製作人) ,最後一名生存者的剩餘壽命+ 50 年 廣播 第一次廣播起計 50 年 有線傳播節目 由首 次 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起計 50 年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第一次發布起計 25 年 3. 其麼是版權告示?如果我是版權擁有人,我有需要在作品內加上版權告示嗎? 3. 甚麼是版權告示?如果我是版權擁有人,我有需要在作品內加上版權告示嗎? 版權告示是放在版權作品上的一個告示,當中包含了三個部分: (i) © 標誌或「版權」字眼; (ii) 第一次發布的年份;及(iii)版權擁有人的名稱。版權告示的例子是「© 2005 ABC 公司」。由於 版權擁有人毋須為取得版權而辦理任何手續,因此,作品如要享有版權保護,便未必需要有版權告 示。 不過,在閣下的作品內加上版權告示會有一些好處。首先,版權告示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誰是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以及版權在何時開始有效。第二,版權告示可防止侵犯版權的人,聲稱自 己是「不知情的侵權者」(即不知道及沒有理由相信受爭議的作品受版權保護),而可以憑藉《版 權條例》第108(1)條去逃避賠償責任。 就誰人擁有作品版權的詳情,請參閱問題4及問題13。 4. 我怎樣可以找出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4. 我怎樣可以找出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如果作品是已發表的 書面作品,便通常會包括一個版權告示,列出有關版權的資料。假如作品沒有版權告示但附有作者 資料,閣下可以聯絡作者以查明誰是版權擁有人。 如以上方法不可行,閣下可以嘗試聯絡代表版權 擁有人的團體,查看作品是否受版權保護,以及確定哪一個團體是代表有關版權擁有人(部分主要 團體的名單列於問題5)。

除此之外,閣下亦可以嘗試在互聯網上搜尋有關作品的作者或版權擁有人。 5. 我怎樣可以取得許可,去使用版權作品? 5. 我怎樣可以取得許可,去使用版權作品? 基本原則是 要先尋求版權擁有人的許可。如果閣下知道誰是版權擁有人,便可以直接聯絡該版權擁有人; 如不知道誰是版權擁有人,亦可由代表版權擁有人的團體開始問起。 目前,香港有幾個指定團體代表作者、出版商、作曲家、作詞家及唱片監製。這些團體的主要作用,是代表版權擁有人就相關作品的使用權,與其他使用者商討特許條款 (即批准使用有關版權作品的條件)

、批出特許權及收集特許費用。以下是現時幾個主要代表版權擁有人的團體: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HKRRLS)-

代表印刷品(書籍、雜誌、報紙、期刊及年報)的作者及出版商;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代表十二份本地報章及十九份本地雜誌的作者及出版商;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 - 代表音樂作品的作曲家及作詞家;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PPSEAL) - 代表音樂作品的聲音 / 影像紀錄的製作人, PPSEAL 是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該協會亦是

國際唱片業協會有限公司(IFPI)的子公司。 IFPI 是專為代表世界各地唱片公司的國際性團體。 有關上述團體的代表範疇與及可批出的特許權種類,請瀏覽它們的網站。 6.

有沒有作品可供我自由使用,而毋須事先向版權擁有人或有關負責人取得許可? 6.

有沒有作品可供我自由使用,而毋須事先向版權擁有人或有關負責人取得許可? 有。在「公共領域」內的作品都或可以自由使用。這些作品包括版權期限已屆滿的作品,或任何未能符合版權保護要求的作品(例如姓名、題目或短句 — 但它們或可以受商標保護)。 要留意的是,可以免費讓公眾取得的作品(例如列載於互聯網站的作品),並不代表有關作品一定會在「公共領域」內。這只表示公眾可以自由接觸到有關作品,但並沒有權去複製作品,或進行任何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 如果某件作品不在「公共領域」內,而一個人在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下,便只可以就有關作品作出《版權條例》列明的「允許的作為

」(參閱第II部分)。如有疑問,建議閣下先尋求版權擁有人的許可。 7.

承接問題6,由政府出版之物品是否在公共領域之內? 7.

承接問題6,由政府出版之物品是否在公共領域之內? 不是。政府擁有其出版物品之版權。這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所製作的作品。,根據《版權條例》,這些作品的版權是屬於「政府版權」。作品的政府版權有效期,是由製作作品計起的 125 年。不過,如果作品在製作後的 75 年內,曾經作商業性發表,政府版權便會在作品首次作商業發表那年的 另一年起 計 50 年完結(請參閱 《版權條例》第 182 條)。

政府擁有每一條訂立的條例之版權。條例的政府版權有效期,是由有關條例在憲報刊登起計 50 年。目前,政府將所有條例都列載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站內,並容許公眾在非商業用途下,從該網站下載、列印、複製及分發條例。同一套條例亦可在香港法律資訊研究中心(HKLII)的網站內找到,該網站是由香港大學的法律與科技研究中心經營運作,用以提供免費的本地基本法律資料。 8. 我的作品版權在其他國家有效嗎? 8. 我的作品版權在其他國家有效嗎? 如果該國家和香港一樣,是同一個國際版權公約、條約或組織的成員,閣下的版權在該國家便有效。這些公約、條約或組織包括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世界版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保護音像製品製作者的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sation)、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是這些公約、條約或組織的成員。 9. 外國人擁有的版權在香港有效嗎? 9. 外國人擁有的版權在香港有效嗎?

根據《版權條例》第177條及第178條,如符合以下條件,外國人的作品便可在香港享有版權保障: 有關作品的作者是於某地方居住,或擁有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的居留權,或者是在世界上任何一個 地方成立的法團(例如有限公司);或作品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發表。

亦即是說,差不多所有外國作品的版權在香港都有效,直至其版權期限屆滿為止。 10.

版權轉讓和版權特許,有甚麼分別? 10. 版權轉讓和版權特許,有甚麼分別? 版權轉讓是將版權的擁有權,由版權擁有人(轉讓人)轉移給另一方(受讓人),後者因此成為新的版權擁有人。這可比喻為樓宇買賣,買家會成為單位的新業主。版權轉讓要等到轉讓人或其代表以書面簽署作實,才可生效。 相反,版權特許並無轉移版權擁有權。版權特許是一種協議,當中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特許發出人)批准另一方(特許持有人),有權就作品在某個特定時限內,進行某些特定行為(例如複製版權作品或分發有關複製品)。特許之形式就好像出租單位一樣,租客獲准在協議的時間內使用有關單位。 版權特許可以是專用的或非專用的。專用特許只可由特許持有人行使有關特許權,而其他人絕不能夠行使有關權利(包括特許發出人)。要令專用特許生效,該特許必須由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以書面簽署作實。專用特許持有人,可享有如版權轉讓一樣的法律權利及 補救方法,但有關權利並不能用作針對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詳見《版權條例》第112條)。一項非專用的特許則稱為 非專用特許 。 11. 就版權法而言,甚麼是精神權利? 11.

就版權法而言,甚麼是精神權利? 與版權擁有人的經濟權利不同,精神權利是為了保護作者的人格及聲譽。精神權利是作者不可被剝奪的權利,亦不可轉讓給其他人(《版權條例》第105條)。在香港,兩類作者可獲授予精神權利: (i)文字、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的作者(可於之前一頁〔#連

接第II部分第一版的列表)取得這些作品的例子);及(ii)

電影導演。根據《版權條例》,他們的精神權利如下: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電影的導演(詳見《版權條例》第89條);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反對作品或電影被貶低,即有關作品或電影被扭曲或毀損,或令作者 / 導演的聲譽或榮譽受到損害(詳見《版權條例》第92條)。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人都有權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文學作品、 戲劇作品、

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以及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詳見《版權條例》第96條)。 不過,以上權利亦會取決於某些條件及例外情況(列於《版權條例》第90、91、93及94條)。雖然 精神權利不可轉讓,但擁有人可以放棄有關權利(詳見《版權條例》第98條)。 侵犯精神權利,等 同違反對權利持有人負有的法定責任(權利持有人可以是某件作品的作者、某部電影的導演、或被 虛假地署名為某作品/電影的作者/

導演的人士)。有關侵犯行為可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即侵犯者可能會被權利持有人控告。 12. 表演者可就他們的演出享有版權嗎? 12. 表演者可就他們的演出享有版權嗎? 可以。根據《版權條例》,表演者可就他們的演出享有這個權利。表演者可享有的最重要的權利,包括有權防止任何人將該表演者的演出錄影或錄音(不包括用作私人及家居用途),以及禁止任何人利用該演出的錄影或錄音紀錄作謀利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版權條例》第200-272條。 13.

誰擁有作品的版權?不同種類的作品,會否有不同的擁有權? 13.

誰擁有作品的版權?不同種類的作品,會否有不同的擁有權?擁有權的基本規則是,作者(即創作有關作品的人)是第一個擁有作品版權的人。根據《版權條例》第11條,不同種類的作品會有不同的作者。以下為列表撮要:作品種類作品的作者文學作品創作者戲劇作品創作者音樂作品創作者藝術作品創作者聲音紀錄製作人影片製作人及主要導演廣播作出廣播的人有線傳播節目提供包括該節目在內的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人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發表人就多於一個作者的合作作品而言,如果每位作者的貢獻可以明顯地被分辨出來,那麼每人就是自己創作那部分的作者(獨立著作權)。但如果每位作者的貢獻,不能從其他作者中區分出來,那麼所有作者就會成為該作品的合作作者(合作著作權)。因此,就獨立著作權的作品而言,基本規則是每位作者會擁有屬於自己那部分的版權。關於合作著作權的作品,所有作者會共同擁有整件作品的版權,而每個人擁有的版權份數都是均等的。在此情況下,如果其中一名作者去世,他所享有的版權會傳給他的繼承人,而不是給予其他合作作者。

以上規則亦要視乎兩個重要的例外情況,就是涉及僱員的作品和委託作品:

僱員在履行正常職務時所創作的作品,有關版權會屬於其僱主,除非雙方有其他協議,則屬例外;

至於委託作品(即是由獨立作者受其他人士或公司委託而去創作的作品),委託人/

團體可與獨立作者訂立協議,決定誰可擁有該作品的版權。 如屬委託作品,即使委託人 /

團體並非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有關人士 /

團體仍然可根據《版權條例》第15(2)條,享有以下兩項重要權利:

在該人及作者可合理預料的情況下,享有專用特許權,就所有可合理預料之目的使用委託作品;有權合理地提出反對,制止他人在任何目的下利用委託作品。 14. 一名自由身的電腦程式員,撰寫了一個電腦程式,用以記錄我公司的存貨。我已向他支付全數酬勞,但我們從沒有討論過程式的版權屬於誰。那麼我是該電腦程式的版權擁有人嗎?如果不是,我可以就這個程式享有甚麼權利? 14. 一名自由身的電腦程式員,撰寫了一個電腦程式,用以記錄我公司的存貨。我已向他支付全數酬勞,但我們從沒有討論過程式的版權屬於誰。那麼我是該電腦程式的版權擁有人嗎?如果不是,我可以就這個程式享有甚麼權利? 如沒有就版權之擁有權達成協議,便會沿用基本規則,即電腦程式的作者就是版權擁有人。所以應該是那位電腦程式員擁有該程式的版權。 不過,憑藉《版權條例》第15(2)條,在閣下與那位程式員可合理預料到之目的內,閣下仍可以利用該電腦程式,當中至少可以:將程式安裝到閣下的電腦內、使用程式去記錄公司的存貨、與及為程式製作備用版本。除此之外,閣下有權合理地提出反對,禁止其他人/

團體就任何目的去利用該程式,例如禁止那位程式員將電腦程式賣給其他人或閣下的競爭者。 15. 我和另外兩名作者一起撰寫了一本書,這本書共有十二個分章,而我們每人各自寫了四個分章。這本書的版權將如何分配? 15. 我和另外兩名作者一起撰寫了一本書,這本書共有十二個分章,而我們每人各自寫了四個分章。這本書的版權將如何分配? 這個案是獨立著作權的例子。每位作者會擁有自己所寫的分章之版權,而每位作者亦可以利用自己的版權而毋須得到其他作者的同意。如果作者希望就整本書的版權作出一些安排,他們便要就這些安排達成協議。 16. 我與另外兩名作者一起寫了一本書,但我們之間沒有一個是任何一部分的獨立作者,我們在每一分章都有參與寫作及修訂。這本書的版權將如何分配? 16. 我與另外兩名作者一起寫了一本書,但我們之間沒有一個是任何一部分的獨立作者,我們在每一分章都有參與寫作及修訂。這本書的版權將如何分配? 這個案是合作著作權的例子,所有作者都會共同擁有這本書的版權。在任何情況下去行使版權之前,都要先得到所有作者的同意,特別是向他人發出任何版權特許之前,亦要得到所有作者的同意。 17. 若擁有作品版權的公司已經不存在或已經被接管,有關版權會被怎樣處置? 17.

若擁有作品版權的公司已經不存在或已經被接管,有關版權會被怎樣處置? 作品版權的擁有權,會傳給獲得公司資產的一方。舉例,如果公司被清盤,有關版權就會傳給債權人,又或者是接管這間公司的另一間公司。 18. 關於印刷品的版權法例,是否同樣適用於電子形式作品? 18. 關於印刷品的版權法例,是否同樣適用於電子形式作品? 18. 關於印刷品的版權法例,是否同樣適用於電子形式作品? 適用。只要作品符合版權的要求,無論有關作品是電子形式作品還是印刷品,都可以根據《版權條例》而享有版權保護。所以,就印刷作品而言,如果閣下沒有獲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閣下就沒有權去複印這件作品,亦無權將作品經電腦掃描而轉化為電子形式作品。同樣地,就電子作品而言,除非閣下得到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批准,否則閣下不能從互聯網下載這份作品,然後儲存在閣下的電腦硬碟內,亦不能把作品列印出來。 不過,電子形式作品亦有一項與印刷品不同之處。如果一個人在互聯網上收看或收聽電子作品,無可避免地,在收看或收聽過程之中,有關作品會被短暫或附帶性地複製,例如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內,均會有一個暫時的複製本。嚴格來說,這種短暫或附帶性的複製行為,亦算侵犯版權。因此,《版權條例》有一項特別條文,就是為收看或收聽網上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作出短暫或附帶性複製行為,豁免法律責任(《版權條例》第65條)。這是為了避免網上瀏覽成為侵權行為。由於該條文是專為電子形式作品而設,因此並不適用於印刷品。

另外,請留意「短暫或附帶性複製」的意思,通常是指為了瀏覽網頁而要進行的短暫儲存(例如 RAM)。如果閣下在互聯網中下載一首歌或一套電影(沒有繳付所需費用),便屬於侵權行為,因 為閣下所複製的,並非短暫或附帶性複製本,而是故意儲存到閣下的電腦硬碟內之永久性複製本。 19. 「多媒體作品」是甚麼意思?這類作品的版權會有甚麼特別之處嗎? 19.

「多媒體作品」是甚麼意思?這類作品的版權會有甚麼特別之處嗎? 多媒體作品是一種電子形式的作品,包含了文字、聲音及影像資料,亦會與使用者有互動關係。現時於互聯網站內找到的作品,通常都屬於多媒體作品。多媒體作品內會包含了不同種類的作品,一般有文學作品、藝術作品、音樂作品、聲音紀錄及影片(閣下可在之前一頁內找到這些作品的例子)。 每種隱藏在多媒體作品內的版權作品,都各自受到《版權條例》的保障。因此,如閣下在沒有得到批准下對有關多媒體作品作出某些行為(如複製或分發)

,便可能已侵犯了包含在這個多媒體作品內的多種(甚至所有)作品之版權。 20. 在網站列載的內容及電郵訊息,是否會受到版權保護?那麼互聯網站的域名又如何? 20. 在網站列載的內容及電郵訊息,是否會受到版權保護?那麼互聯網站的域名又如何? 如有關網站內 容和電子郵件訊息符合版權保護的要求(請往第I部分以取得相關資料),就會受到版權保護。網站 內容通常會是多媒體作品(見上題);而電子郵件訊息通常會屬於文學作品。兩者都受到版權保護 要留意的是,作品張貼在網站內,只表示公眾可自由接觸到有關作品,但不代表版權擁有人已容 許公眾以任何方式去複製或利用該作品。 域名是一個名字,用作辨認互聯網上的機器,通常會是組 成網址或電郵地址的一部分。域名並不受版權保護。不過,如果域名是已註冊的商標,那便可能受 到商標法保護。 21. 我從一個美國網站下載了一些圖像。要決定我是否侵犯版權,應該根據美國的 法例還是香港的法例? 21. 我從一個美國網站下載了一些圖像。要決定我是否侵犯版權,應該根據 美國的法例還是香港的法例? 一般而言,要決定是否侵權,就視乎閣下在甚麼地方進行有關行為。 當閣下從網站下載圖像時,該圖像的複製本便會在閣下的電腦內出現,所以有關複製行為就是在閣 下的電腦的所在地,即香港境內進行。因此,要決定閣下的行為是否侵權,適用的法例便是香港法 例。 22. 在未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人的網頁連結到另一處(即是在網頁內加入超連結(H YPERLINK),瀏覽者可經過超連結登入另一個網頁),這樣做是否合法? 22. 在未得到版權擁有人 的同意下,將他人的網頁連結到另一處(即是在網頁內加入超連結(HYPERLINK),瀏覽者可經過超連 結登入另一個網頁),這樣做是否合法? 一般來說,連結其他網頁毋須得到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同意 ,因為連結已包含有關網頁的網址,而網址並不受版權保護。不過,儘管加入連結的行為並無侵犯 版權,網頁的負責人仍可能根據其他法律去提出反對(例如有關連結對網頁的負責人構成誹謗,或 令公眾誤以為兩個網頁負責人有貿易聯繫)。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連便可能會違法。 假冒 (涉及公司商譽) VI. 假冒(涉及公司商譽)假冒是關於商人可有權維護其生意商譽,而展開法律行 動。這種權利並非由任何法例條文賦予,而是根據普通法而得到的權利。當一名商人非法地向其他 人作出虚假陳述(誤導)自己的貨品或服務,就是其他商人的貨品或服務,這便會構成假冒

。商人的虚假陳述,一般是以下述方式作出: 模仿其他商人的商標或品牌; 模仿其他商人的貿易商號或個人名字; 模仿其他商人的貨品包裝、標籤或式樣;

模仿其他商人創造的虛構故事角色。 其他有關假冒的常見虛假陳述形式還包括:

- 一名商人就一項涉及其他商人貨品的訂單,提供自己的貨品;
- 一名商人假扮是另一名商人的代理人或經銷人;
- 一名商人虚假地表示,其貨品或服務已獲第三者(通常是出名的商人)批註; 一名商人虚假地表示另一名商人的貨品或服務,就是其本人的貨品或服務(通常稱為「逆向假冒」)。 以上項目並未涵蓋所有假冒行為。針對假冒的法律會不斷發展,以打擊新穎的虛假陳述。可以清楚知道的是,就假冒所進行的法律行動,並不只限於模仿商標(*注意),而即使假冒行為是基於模仿商標,有關商標亦未必需要是註冊商標。所以,雖然未經註冊的商標不受商標條例保護,但這類商標仍可以根據

普通法獲得保護,不受假冒侵犯。另一方面,註冊商標就可受商標條例保護,同時亦受普通法中有關假冒的法律保障。(*注意:版權同樣亦可以就假冒而受普通法保護。但相比控告別人假冒,如果作品的版權能夠確立,版權擁有人根據《版權條例》去提出訴訟會更為容易,因為版權法沒有要求須證明商譽之存在。)要成功控告另一方假冒,原告人必須確立以下三點:

原告人就自己的貨品或服務享有商譽或名譽(例如有關的貨品/服務已為公眾所認識); 被告人已作出虛假陳述,引致或很可能引致公眾相信被告人的貨品或服務,就是原告人的貨品或服務;及原告人因此蒙受或很可能蒙受損失(通常是生意損失)。 就假冒作出的法律行動,屬於民事訴訟。受害人可獲得的補償或補救方式(就不同的法庭命令)如下: 賠償;

禁制令(一種法庭命令,用以禁止侵權者繼續售賣有關產品); 交出侵權產品;及

交出從有關侵權產品獲得的利潤。 就假冒而提出的法律行動涉及複雜的法律爭議。建議閣下在沒有取得適當的法律意見前,不要隨便控告他人假冒。 侵犯版權及允許的作為(獲豁免侵權之行為)

II. 侵犯版權及允許的作為(獲豁免侵權之行為) 根據《版權條例》,版權擁有人可就他們的作品,擁有專有權利去進行以下行為(詳見《版權條例》第22-29條):

將作品複製至有形媒介(例如紙張或任何數碼媒介);

分發作品的複製品,而有關作品之前從未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發行;

為了經濟或商業利益,將電腦程式及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出租;

透過互聯網,讓公眾可以接觸到作品的複製品;

在公眾地方表演、播放或展示作品(不適用於藝術作品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將作品廣播,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中(不適用於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為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製作改編本,包括: 將作品翻譯成另一種語言;

將戲劇作品轉為非戲劇作品 (反之亦然); 以圖像表達一個故事; 編排或謄寫音樂作品; 將電腦程式轉化為另一種電腦語言或代號。

就作品的改編本進行以上行為(例如影印一本英文書的中文譯本,或出售譯本的複製品等)。

民事責任 如果一個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親自進行以上任何一種行為,或導致另一方或要求另一方進行以上任何一種行為,該人便侵犯了有關作品的版權。這種侵犯版權的方式視為「直接侵犯版權」,控方並不需要證明侵權者是否有犯罪意圖。所以,即使侵權者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已侵犯了版權,這名侵權者仍要負上法律責任。 另外亦有兩點需要注意: 即使侵權行為是間接地進行,仍算是侵犯版權(例如將複製品再複製)(《版權條例》第22(3)(b)條); 要構成侵犯版權,有關行為只須涉及作品的「實質部分」便可(《版權條例》第22(3)(a)條)。至於何謂「實質部分」,測試的標準是在於質化而非量化(例如並非以多少個字或多少頁書去衡量)。一般而言,作品的一部分如需要作者付出一定程度的知識精力去創造出來,在法律上該作品的一部分便屬實質部分而值得受版權保護。 以版權作品的原本性為說明(見第 I 部分之問題 1),並沒有要求被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某作品部分必須具高質素或具美術價值,亦沒有要求該部分必須具創意或是新額的。除非該部分是瑣碎的或只需要少量技術或勞力而做成,否則該部分便視為值得受版權保護。因此,如要避免招致侵權責任,較穩妥的做法是除了題目、姓名、短句及一些瑣碎項目外,其餘所有意圖去複製或處置的作品部分皆當作為「實質部分」。 直接侵犯版權之侵權者只會招致民事責任,但如果侵權的複製本是用作出售或出租,那麼除了民事責任外,侵權者亦會干犯刑事罪行(見以下「刑事罪行」)。

除了直接侵犯版權外,一個人如果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進行以下行為,便屬於

「間接侵犯版權」 並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版權條例》第30及31條):

將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非作私人或家居用途;

為貿易或生意目的而管有、出售、分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複製品; 在貿易或生意目的以外之情況下分發該複製品,但已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有關損害通常指營業額降低或喪失營商機會。 不過,侵權者須在進行有關行為時,經已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自己正在處理侵犯版權的複製品,該侵權者才需要為間接侵犯版權而負上法律責任。如果不能證明該人有此認知或有犯罪意圖,該人便毋須就間接侵犯版權而負責。 除此之外,如一個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進行以下行為,該人亦可能會因間接侵犯版權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提供專門為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設計或改裝的物品(《版權條例》第32(1)條); 透過電訊系統將作品傳送開去,令到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可接收有關傳送的人,都能夠製造侵犯版權的複製品(《版權條例》第32(2)條);

允許一個公眾娛樂場所進行侵犯版權的表演(《版權條例》第33條); 提供器具或提供處所擺放器具,或提供聲音紀錄或影片,以用作侵犯版權的表演(《版權條例》第34條); 提供專門設計或改裝的工具,用以避過防止版權作品被複製的保護措施,或發布相關資料,意圖協助他人避過上述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版權條例》第273條)。 總括來說,在民事法律責任方面,如果一項物品的版權受到侵犯,有關版權擁有人就可以向侵權者展開法律行動,從而取得賠償或彌補損失。此外,版權擁有人亦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以防止發生進一步的侵權行為。 刑事罪行 《版權條例》第118、119A及120條列明了侵犯版權的刑事罪行。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如進行以下任何

一項行為,即屬違法: 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將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非作私人或家居用途;

為貿易或生意目的而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其他侵犯版權的作為; 在 貿易或生意目的以外之情況下分發有關複製品,但已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有關損害通常指 營業額降低或喪失營商機會。 如果就以上任何一項行為被定罪,違例者可被判處四年監禁,以及就 每一項侵權複製品罰款五萬元。 其他刑事罪行還包括: 提供專門為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設計或 改裝的物品(《版權條例》第118(4)及(8)條),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 在提供複印服務的業務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版權條例》第119A條),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 是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四年;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作為輸出到香港之用(《版 權條例》第120(1)條),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 作專門為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設計或改裝的物品,並意圖在香港使用(《版權條例》第120(2)及(3)條),有關最高刑罰是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 A.

在這些模擬個案內,有關人等會否侵犯作品的版權? A.

在這些模擬個案內,有關人等會否侵犯作品的版權? 1. 我借了一本書,而書中某些內容的版權已 過期。如果我只影印含有這些內容之那幾頁書,我會否仍然侵犯了這本書的版權? 1. 我借了一本 書,而書中某些內容的版權已過期。如果我只影印含有這些內容之那幾頁書,我會否仍然侵犯了這 本書的版權? 會。因為除了書本之內容文字享有版權外,書本的排印編排亦享有版權。影印書中的 幾頁,不單只複製了這幾頁的內容,亦複製了這幾頁的版面設計(即排印編排)。所以,雖然影印版 權已過期的內容沒有違法,但仍然可能侵犯了書籍的排印編排之版權,而這個版權的擁有人是該書 本的發表人(出版人)。不過,如果閣下的行為屬於B部分所講的「允許的作為」,便可能不算侵權。

我是一名店東,我買了一隻正版的音樂CD光碟。如果我在店內播放這隻CD光碟,我會侵犯版權嗎?

我是一名店東,我買了一隻正版的音樂CD光碟。如果我在店內播放這隻CD光碟,我會侵犯版權嗎? 會。在閣下的店內播放音樂CD光碟,等於在公眾地方播放聲音紀錄,同時亦等於在公眾地方演奏CD 內的音樂。如果閣下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即音樂紀錄的製作人及音樂的作曲人)同意,以上兩種 行為都屬於侵權行為。建議閣下與代表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團體聯絡,以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請 參閱有關問答)。 3.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影DVD光碟,如果我在一個慈善籌款活動上播放這隻電影光碟,我有侵犯版權嗎?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影DVD光碟,如果我在一個慈善籌款活動上播放這隻電影光碟,我有侵犯版權嗎? 有。正如在公眾地方播放音樂 CD 光碟一樣,如果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的批准,而在公眾地方播放 電影光碟,即使是為了慈善目的,亦屬於侵犯版權。 4.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腦遊戲CD光碟,如果把C D光碟借給我的朋友,讓他在自己的電腦也可以玩這個遊戲,我要為侵犯版權負上責任嗎? 4. 我買 了一隻正版電腦遊戲CD光碟,如果把CD光碟借給我的朋友,讓他在自己的電腦也可以玩這個遊戲, 我要為侵犯版權負上責任嗎? 不會,但要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閣下將 CD

光碟借給朋友前,已從自己的電腦內,將有關電腦遊戲移除;及

閣下的朋友同意電腦遊戲中的使用者特許條款。 如果不符合任何一個條件,閣下便會因為授權閣下 的朋友去製造沒有特許權的電腦遊戲複製本,而要負上法律責任。 5.

一名學生複印了一本書,並分發給全班同學,他有侵犯版權嗎?他的同學又是否有侵犯版權? 5. 一名學生複印了一本書,並分發給全班同學,他有侵犯版權嗎?他的同學又是否有侵犯版權?如果 這名學生在複印書本時,並未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准許,他所複印的,顯然是侵權複製本。如果這名 學生是為了獲利,將複印本分發給他的同學(例如他除了向同學收回複印費用外,還收取服務費用),這名學生便因售賣侵權複製本,侵犯了書籍的版權,這不單只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同時亦會 招致刑事責任。他可能會因此需要被罰款,甚至被判監。 不過,即使這名學生不是為了獲利而分發 複印本,由於他是分發給全班同學,他的行為也可能被視為「達到對版權擁有人不利的程度」。這 樣的話,這名學生仍然要就侵犯版權,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 要留意的是,無論分發行為,是否為 了獲利,由於這名學生為他人複製了大量複製本,「為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這個抗辯理由,並不 適用(《版權條例》第38(2)(b)條)。公平處理不算是侵犯版權,詳情請前往B部分。 另一方面, 無論其他同學是否有就複製本付款,他們都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因為他們並無干犯任何違反版權條 例的行為。 6. 我在街上買了一隻盜版VCD光碟,我要就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嗎? 6. 我在街上買了一隻盜版VCD光碟,我要就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嗎?

根據版權條例,只是購買盜版 VCD

光碟,並非侵權(犯法)行為。不過,閣下應該注意,如果閣下在進行貿易或生意時,管有盜版 VCD 光碟, 閣下便要就間接侵犯版權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即VCD光碟的版權擁有人, 可以控告閣下要 求索償。另外,如果閣下在進行貿易或生意期間,管有盜版VCD光碟,是為了進行進一步侵權行為, 閣下便可能同時要負上刑事責任,而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除此之外,如果閣下就盜版 VCD

光碟,進行某些行為,例如製作更多 VCD 複製本,或在公眾地方放映 VCD 內的電影,閣下肯定要為這些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7.

如果我只閱讀網上的文章, 或聽網上找到的音樂, 我有侵犯版權嗎? 7.

如果我只閱讀網上的文章,或聽網上找到的音樂,我有侵犯版權嗎? 沒有。這些行為並無侵犯版權。因為任何短暫及偶然的複製行為,是為了在互聯網閱讀或聆聽作品,而必須要作出的技術性行為。這種行為已獲清楚豁免,不屬於侵權行為(《版權條例》第65條)。不過,如果在閱讀或聆聽作品以外,閣下還將作品下載到自己的電腦(即在閣下的電腦硬碟保留永久複製本),或者複製有關作品,除非閣下獲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否則閣下便侵犯了作品的版權。 8.

根據版權條例,平衡進口(或灰色市場貨物)是否合法? 8.

根據版權條例,平衡進口(或灰色市場貨物)是否合法? 平衡進口是在香港境外合法製造的貨物(例如複製作品),但貨品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清晰同意下,進口到香港,憑藉《版權條例》第35(3)條,除了以下兩種情況,平衡進口屬於侵犯版權: 版權擁有人沒有委任任何專用特許持有人,在香港製造貨品,亦無在製造平衡進口的地方,委任任何專用特許持有人;

版權擁有人在製造平衡進口的地方,委任了專用特許持有人,同時委任 同一個

版權特許持有人,在香港製造貨品。「專用特許持有人」是指,持有人有權在特許之下,履行某些權利,其他人包括版權擁有人,都無權履行這些權利(《版權條例》第103條)。所以,如果一名獨家特許持有人,在香港製造作品的複製品,其他人(包括版權擁有人)都無權在香港製造作品的複製品。《版權條例》第35(3)條的作用,是如果版權擁有人委任了獨家特許持有人,在香港製作貨品,但在平衡進口的地方,沒有委任獨家特許持有人(反之亦然),平衡進口在香港,會被視為侵權作品。同樣地,如果獲委任在香港製造貨品的獨家版權持有人,與在製造平衡進口的地方所委任的獨家版權持有人,並非同一人,有關的平衡進口,亦會被視為香港的侵權作品。 不過,《版權條例》第35(3)條並不適用於在2003年11月28日後平衡進口到香港的電腦軟件,原因是2003年11月28日生效的《版權條例》第35A條,清楚寫明平衡進口的電腦軟件,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 9.

我在撰寫報告時,從互聯網摘錄了一些段落、列表和圖像,並包括在報告內。我有侵犯版權嗎? 9. 我在撰寫報告時,從互聯網摘錄了一些段落、列表和圖像,並包括在報告內。我有侵犯版權嗎? 有 。除非閣下已得到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讓閣下把有關作品,放在報告內。另外,在合理的情況 下,閣下亦可以有抗辯理由,包括「公平處理」(即為了研究、私人研習、作出批評、評論或新聞 報導而使用作品——詳情請前往B部分。 要留意的是,把作品放上互聯網上,只代表版權擁有人, 容許公眾在網上觀看或聆聽作品,但不代表版權擁有人已特許公眾複製作品(除了因為觀看或聆聽 作品,而要進行技術性的短暫或偶然性複製行為,有關行為是根據《版權條例》第65條所容許)。 10. 我的公司習慣保留有關公司及競爭對手的剪報複印本,並放在公司的資料庫內,讓員工可以取 閱。我的公司要為侵犯版權,而負上法律責任嗎? 10. 我的公司習慣保留有關公司及競爭對手的剪 報複印本,並放在公司的資料庫內,讓員工可以取閱。我的公司要為侵犯版權,而負上法律責任嗎 ? 要。閣下的公司需要就未經報紙的版權擁有人特許或同意下,製造報紙的複製品,而要負上法律 責任。要取得本地報紙出版商的特許,閣下的公司可以聯絡代表十二份本地報紙及十九份本地雜誌 的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另外,閣下亦可以直接聯絡有關報館,取得他們的同意。 11. 如 果我在我的網站內,放了一些流行歌曲給別人下載,但純粹是作為樣本,我是否侵犯了這些歌曲的 版權?那如果我只把部分歌曲放到網站呢? 11. 如果我在我的網站內,放了一些流行歌曲給別人下 載,但純粹是作為樣本,我是否侵犯了這些歌曲的版權?那如果我只把部分歌曲放到網站呢? 是的 。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把流行歌曲放到閣下的網站,即使純粹作為樣本,亦屬於侵權行為(《版權條例》第26條)。有關行為並不屬於版權條例下之允許的作為(見 B部分)。 如果閣下只放 歌曲的一部分到網站,而該部分屬於流行曲的實質部分(以質計並非量計),閣下仍然是侵犯了歌 曲的版權。一般而言,作品的一部分如需要作者付出一定程度的知識精力去創造出來,在法律上該 作品的一部分便屬實質部分而值得受版權保護。將歌曲的一部分用作樣本,一般都是歌曲最受歡迎 或最吸引的部分,所以很有可能會被視為流行曲的實質部分。 12.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腦程式CD光碟 。如果我為CD光碟製造備份,我是否侵犯了版權?如果我把程式安裝在多於一部電腦(如安裝在我 家的電腦及公司的電腦)呢? 12.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腦程式CD光碟。如果我為CD光碟製造備份,我 是否侵犯了版權?如果我把程式安裝在多於一部電腦(如安裝在我家的電腦及公司的電腦)呢? 就 第一個問題,答案是無侵犯版權。憑藉《版權條例》第60條,一名電腦程式的合法使用者,如有必 要為合法使用電腦程式而製作備份,他並不算侵犯程式的版權。不過,一切取決於電腦程式的使用 者牌照。如果使用者牌照規定製作備份的條件,使用者在製造備份時,必須要遵從這些條件。 就第 二條問題,電腦程式的安裝,由使用者牌照的條款規管。閣下應該小心閱讀使用者牌照,看看閣下 是否獲准在多於一部電腦安裝程式。 13.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腦程式CD光碟。如果我將CD光碟,放到互聯網拍賣重售,我會否侵犯版權? 13.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腦程式CD光碟。如果我將CD光碟,放到互聯網拍賣重售,我會否侵犯版權? 不會。重售電腦程式不會侵犯版權,只是閣下在重售之前,已完全從閣下的電腦內,移除程式及刪除所有檔案。 不過,閣下在重售電腦程式之前,必須先查閱程式的使用者牌照條款,如果牌照清楚寫明

禁止重售(例如清楚寫明不容許轉移使用者牌照,或使用者牌照在轉讓時,會自動失效),那閣下 在重售程式時,可能不能夠將有效的使用者牌照轉移給之後的買家。這會使到重售程式無效(《版 權條例》第64條)。 14. 在香港使用BT (BIT TORRENT) 是否犯法? 14. 在香港使用BT (BIT TORRENT)是否犯法? BT 是透過互聯網,迅速地分發大型檔案或大量數據的檔案分享技術。當幾部 電腦同時下載同一個檔案時,每部電腦亦同時將部分檔案傳送給另一些電腦。因此,下載速度會比 由一個來源下載得更快。(注意: 如果閣下想知道有關 BT 的更多資料,請諮詢資訊科技專家。) 香港並無法例指明使用 BT 是違法的。使用 BT 的人,是否會招致法律責任,取決於他使用這個技術作甚麼用途。如果某人利用 BT 下載或上載侵犯版權作品,明顯地,該人的行為屬於非法。但如果該人利用 BT 與其他人分享自己的作品(或在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分享有關作品),那麼使用 BT 便完全合法。 15. 如果我的行為(例如在未經批准下,分發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並非為了商業目的,我會否獲豁 免被控侵犯版權? 15. 如果我的行為(例如在未經批准下,分發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並非為了商業 目的,我會否獲豁免被控侵犯版權? 不會。如果閣下為了非商業目的而分發版權作品,但閣下的行 為足以對版權擁有人不利(例如損失收入或生意機會),閣下仍然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條 例》第118(1)(f)條)。 16. 如果一間公司被裁定要就侵犯版權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後果是甚麼? 16. 如果一間公司被裁定要就侵犯版權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後果是甚麼? 公司如被裁定要為侵犯版 權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刑罰是被判罰款。除此之外,如果有證據顯示,侵權行為是得到任何一名董 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職員,或任何看來職分是相類似的人,或是因以上人士而引致有關侵犯 行為,有關人士將與公司一樣,一同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這表示他們可能會因相關條例,被判罰 款或 / 及監禁。 17. 我買了一隻正版音樂CD光碟。如果我將之轉化為MP3格式,讓我可以在MP3機內 播放,我是否侵犯了版權? 17. 我買了一隻正版音樂CD光碟。如果我將之轉化為MP3格式,讓我可 以在MP3機內播放,我是否侵犯了版權? 根據現時的香港法例,答案是閣下會侵犯版權。將音樂 CD 光碟轉化為 MP3 格式,涉及複製聲音記錄及所有潛在的作品(音樂作品及歌詞)。除非閣下得到版 權擁有人的同意,否則便屬於侵犯行為。要留意的是,即使閣下買了正版 CD 光碟,這並不等於版權擁有人,同意閣下把 CD 光碟轉為 MP3 格式。不只這樣,有關轉化並不屬於版權條例中的任何 允許的作為 (請參閱B部分)。 (請注意,暫未通過成為法例的《2011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包含了豁免條文,令有關轉化行為不會被視為侵權。) B. 是否有任何「允許的作為」,可獲豁免被指為侵犯版權? B. 是否有任何「允許的作為」,可獲豁免被指為侵犯版權? 根據《版權條例》第37-88條,有一些使 用版權作品的行為會被法例允許,而不會構成侵犯版權。這些行為涉及教育、圖書館及資料庫、公 共行政的不同種類活動,以及其他使用版權作品的雜項用途。界定允許的作為之法例條文,普遍都 很詳細及會針對細微事項,建議閣下要仔細閱讀有關條文,以及留意須符合哪些條件才不會被視為 侵權行為。這部分的內容只為閣下提供一些基礎概念作為參考,如有其他問題,閣下必須要諮詢律 師。 公平處理 在允許的作為之中,最重要和最普遍的是「公平處理」行為。根據《版權條例》, 公平處理涉及兩個要素: 有關處理必須要公平;及 處理版權作品之用途只局限於七種特定目的 ---- 研究、私人研習(《版權條例》第38條)、批評、評論、新聞報導(第39條)、教學(第 41A條)或公共行政(第54A條)。 任何為其他目的而作出的行為,包括為私人使用或慈善目的而進 行的行為,都不算是公平處理。這與美國版權法中的「公平使用」抗辯截然不同,美國版權法的「 公平使用」,並無局限某幾種目的,所以可作為被指控侵權的一般抗辯理由。 要決定處理版權作品 是否公平, 法庭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版權條例》第38(3)條、第41A(2)條及第54A(2)條): 處理的目的和性質; 作品的性質;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 ;及 該項處理如何影響該作品的潛在市場價值或價值。 總之,最基本的考慮因素是,有關處理不 應該與版權擁有人正常利用作品時有所衝突,亦不應該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利益(第37(3)條)。 一般而言,如果某一項處理涉及上述七種特定目的之其中一項,而必須要複製作品的一部 分,但又並非用以取代購買該作品,這便很可能被視為其中一種公平處理的 作為。另一方面,如果 有關處理並非為七種特定目的之一、或複製作品之部分過多、或足以取代購買整件作品,有關處理 就較難會被視為公平處理。問題通常是取決 於複製程度及對涉案人士的印象。 教學用途 為教學或 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第41A條)明確容許教師將版權作品複製品,上載到學校內聯網作 教學用途。如要作出此安排,除了要考慮決定有關處理是否公平的四項因素之外(見「公平處理」 之討論),還要符合額外兩項條件: 有採用科技措施,限制其他人從學校內聯網取得版權作品複製 品,確保該版權作品複製品,只提供給需要用以教學或學習的人;及 該版權作品複製品不會不必要地儲存於學校內聯網過久,一般情況下為不超過連續12個月。 除了公 平處理,《版權條例》亦有包含一些特定條文,容許就教學目的而對版權作品進行某些行為。當中 較重要的包括以下幾項: 為教學或考試目的而作出的事情(《版權條例》第41條): 在學校活動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第43條);

為教學目的而由學校紀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第44條)。 其他允許的作為

《版權條例》還列有其他允許的作為,較重要如下: 圖書館館長或檔案保管員進行的複製(第46-53條); 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進行的行為(第54條); 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複製資料(第56條); 合法使用者複製及製作電腦程式的改編或備用版本(第60-61條); 在互聯網觀看或聆聽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作出暫時或附帶性複製行為(第65條); 公開誦讀或背誦已發表作品的段落(第68條); 為公開展示藝術作品而作出的行為(第71條); 為一個會社或社團等表演、 放映或展示作品 (第76條); 為遷就時間而製作紀錄 (請參閱 問題3); 為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製作相片(第80條); 免費為公眾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第81條)。 界定上述允許的作為之法例條文,非常詳細及會 針對細微事項。建議閣下要小心閱讀有關條文,並在有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1. 版權條例是否容許我影印不多於書本內的一成內容? 1. 版權條例是否容許我影印不多於書本內的一成內容? 不是。在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或同意下複印書 籍,表面已是侵犯版權,而如果閣下複印的屬於書籍的重大部分,閣下便要負上法律責任。重大部 分的測試方法,在於質量而非數量。法例中並無講明,一個人可以複印一本書的一成(或其他更少 比例)的內容。這一成可能已經是書籍的重大部分。所以,除非閣下有抗辯理由(例如公平處理或 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准許,否則閣下很有可能,要就侵犯這本書的版權而負上法律責任。 2. 我是一名醫生並擁有自己的診所。我可否向在診所內等候的病人播放電影DVD光碟? 2. 我是一名醫生並擁有自己的診所。我可否向在診所內等候的病人播放電影DVD光碟? 不可以,除非閣下得到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批准。在閣下的診所內播放電影 DVD 光碟,等於在公眾 地方播放電影(及電影的所有潛在作品)。如果有關播放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准許,這便是侵犯 版權。 3. 我需要夜班工作,不能及時收看我最喜歡的電視節目。我可以錄起這些節目,好讓我放 工後可以收看嗎? 3. 我需要夜班工作,不能及時收看我最喜歡的電視節目。我可以錄起這些節目 ,好讓我放工後可以收看嗎? 可以。版權條例容許為了遷就時間而錄起電視節目。不過,要留意的 是,有關錄影只可作私人及家居用途,以及純粹是為了在更方便的時間收看有關電視節目(《版權 條例》第79條)。 4. 我的公司有二十部電腦,如果要購買電腦軟件,費用將會很高昂。我可以安 裝從其他國家購買、但價錢較平的合法電腦軟件嗎?如果香港有這個軟件的獨家代理人,情況會否 有不同? 4. 我的公司有二十部電腦,如果要購買電腦軟件,費用將會很高昂。我可以安裝從其他 國家購買、但價錢較平的合法電腦軟件嗎?如果香港有這個軟件的獨家代理人,情況會否有不同? 在2003年11月28日之後,根據《版權條例》第35(3)條,其他國家製造的合法電腦軟件複製本,不會 被視為侵權複製品。這表示,在香港管有這些複製品,無論是否為了貿易目的,或者香港是否有這 個軟件的獨家代理人,都不會被視為侵犯有關電腦程式的版權。所以,閣下可以自由地在閣下的公 司,安裝從其他國家購買的合法電腦軟件。 不過,要留意的是,有關豁免條款,只適用於電腦程式 的複製品,以及屬於同一個電腦程式的從屬作品。有關豁免並不適用於其他版權作品(詳見《版權 條例》第35A條)。 5. 如果我拍下香港建築物的照片,我會侵犯版權嗎? 5. 如果我拍下香港建築物的照片,我會侵犯版權嗎? 不會。於公眾地方之建築物的版權,不會因為拍 照、繪畫或製作圖像作品,而受到侵犯(《版權條例》第71條)。 6. 我是一名教師。我在雜誌內 看到一篇好文章。我可以複印這篇文章,並派發給我的學生,用作班上討論嗎? 6. 我是一名教師 。我在雜誌內看到一篇好文章。我可以複印這篇文章,並派發給我的學生,用作班上討論嗎? 可以 《版權條例》第41A條,容許教師以公平處理為由,在學校使用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閣下可依據 此條例,使用該文章。在評估閣下複印文章是否屬公平處理時,以下四個因素相當重要: 處理的目的和性質; 作品的性質;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 ;及 該項處理如何影響該作品的潛在市場價值或價值。 因此,一般準則是,閣下複印文章,應該 是對課堂討論屬合理及必要的,複印量亦不能大量至可以代替購買該本雜誌。為審慎起見,閣下應 該確保複印量不會過多(例如只複印足夠在課室使用的份量),以及只複印需要用作課堂討論的部 分(例如只複印與討論相關的段落)。 除了第41A條,閣下亦可依循知識產權署發出的《非牟利教 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了解如何複印物品,在課室使用。指引列明,容許閣下在以下條件下 , 複印報章或期列的整篇文章(E部(6)(a)(i)條): 授課教師或其代表可製作多份印刷作品的複製本(E(1)條)。 複印本是用來分發給學生作教學或討 論用途,或在課室中使用。學生可保留複印本,以便日後參考。(E(2)條)。 複印本的數量應只限於參與課程的學生每人一份。(E(4)條)。 在同一個學年的單一課程中,不得複製作品多於27次(E(5)條)。 此外,閣下亦應留意,複印作品 必須遵從某些條件,包括即時性(D(4)條)、簡潔(E(6)條)及累積效果(E(7)條)。 這些條件比 較嚴謹,尤其是「即時性」,被界定為「如決定使用某作品的時間,與擬於課堂上使用該作品的時 間十分接近,則要求教師必須取得許可才複製作品並不合理。就本條文而言,如決定使用某作品的 時間,與擬於課堂上使用該作品的時間,相距不多於三個工作天,則要求教師必須取得許可才複製 作品並不合理。」因此,如果閣下在上課前一段較長時間之前,已經決定要複印作品作教學用途,

閣下就不能以指引作為免責依據。 7. 我是一名教師,想要為我的學生收集一些閱讀材料。如果我掃描了一些材料,並上載到網站,讓我的學生下載,我會侵犯版權嗎?如果我把材料放到只有學生可以進入的學校內聯網呢? 7. 我是一名教師,想要為我的學生收集一些閱讀材料。如果我掃描了一些材料,並上載到網站,讓我的學生下載,我會侵犯版權嗎?如果我把材料放到只有學生可以進入的學校內聯網呢? 根據現時法例,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准許下,將版權物品的複製品放到閣下的個人網站,即使是為了教學用途,仍然屬於侵權行為。不過,閣下可以依據《版權條例》第41A條,將材料放在學校內聯網,這樣就不屬侵權。該條例容許教師為教學用途,而將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放在學校內聯網。不過,閣下要留意第41A條列出的一些前設條件,即:閣下將複製品放在學校內聯網,屬公平處理(見「公平處理」的討論及四項因素)。一般而言,將這些版權物品複製品放到學校內聯網,應該是作為教學的合理和必要安排,而複印的程度,不能大量至足以取代購買原裝書本或戴有該版權物品的刊物。此外,依據第41A條獲得輍免,還要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有採用科技措施,限制其他人從學校內聯網取得版權作品複製品,確保該版權作品複製品,只提供給需要用以教學或學習的人;及

該版權作品複製品不會不必要地儲存於學校內聯網過久,一般情況下為不超過連續12個月。 如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便不能根據第41A條獲得豁免,除非閣下取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准許,否則就屬侵犯版權。 8.

教師可以複製在互聯網找到的考試題目,並將這些題目放在學生的考試卷內嗎? 8.

教師可以複製在互聯網找到的考試題目,並將這些題目放在學生的考試卷內嗎?可以。任何為了設定考試問題的行為,都不會侵犯版權(《版權條例》第41(3)條)。這包括複製互聯網上找到的考試題目,並將之放在考試卷內。9.

學校可以在未得到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下,播放電影嗎?錄起電視或電台節目呢? 9.

學校可以在未得到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下,播放電影嗎?錄起電視或電台節目呢? 可以。如果播放電 影目的是為了教學,而觀眾包括了教師及學生,以及其他與學校活動有直接聯繫的人(包括學生的 家長及監護人),學校可以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特許或同意下,播放電影(《版權條例》第43條)。 同樣地,學校亦可以錄起電視或電台節目,如果有關錄製是為了教學目的,而非為了牟利,只需要 在錄製本中,鳴謝節目的著作者或其他有份參與製作的人。不過,要注意的是,如果有關節目屬於 特許節目,有人已獲授權進行有關錄製,學校便不能進行錄製,而錄製節目時,應該要留意這一方 面(《版權條例》第44條)。 10. 我的學校計劃進行一個校內比賽,讓同學根據一些本地作家的短 故事,演出不同話劇。我學校可以不從版權擁有人處取得許可,而進行有關活動嗎? 10. 我的學校 計劃進行一個校內比賽,讓同學根據一些本地作家的短故事,演出不同話劇。我學校可以不從版權 擁有人處取得許可,而進行有關活動嗎? 可以,只要閣下學校的表演,是由閣下學校的教師和學生 演出,而觀眾包括了教師及學生,以及其他與學校活動有直接聯繫的人(包括學生的家長及監護人)(《版權條例》第43條)。專利 III.專利 專利是一種產權,讓專利持有人(即專利擁有者) 享有專利權,在特定的時間內,去製造、售賣、使用、進口、或利用已註冊專利的發明。與版權不 同,專利需要提出申請,而不會自動生效。除此以外,專利亦有地域限制。要就一項發明在香港取 得專利保護,閣下必須要在香港提出申請,以取得專利。即使有關發明已在其他國家取得專利,亦 需要在香港再次申請。同樣地,即使一項發明在香港已取得專利,除非閣下亦已在其他國家申請及 獲頒專利,否則有關發明,在其他國家亦得不到專利保護。《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是 掌管香港專利保護的法規,在1997年6月27日生效。根據條例,香港有兩種專利: 提供最多二十年的專利保護;及「短期專利」提供最多八年的專利保護。 1.

其麼種類的發明,可享有專利保護? 1. 甚麼種類的發明,可享有專利保護? 根據專利條例,發明 可以是一種產品,或一個方法。一般而言,產品是指一些有形的物質或物體,例如裝置、機器、材 料或加工物品。相比之下,方法就指一些製作或做事的方式,例如製作產品的方式、或使用一種物 體的方法。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有關發明是一種產品還是一種方法,在取得專利之前,都必須要符 合專利保護的三項主要要求。 2. 我在申請專利前,要注意甚麼? 註冊的程序是怎樣的? 2. 我在申請專利前,要注意甚麼?註冊的程序是怎樣的? 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除了受保護的時期有 分別外,兩種專利的申請程序亦有不同。要取得標準專利,首先要從海外的「指定專利辦公室」取 得專利,再向專利註冊處處長(即知識產權署署長)登記。目前在條例下,有三個指定專利辦公室 : 國家知識產權局、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專利在英國申請)。 如果,例如一項發明在澳洲製 作,發明者在中國(除了澳洲外)申請並取得專利,發明者仍然要在香港再次申請另一個專利,才 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專利權。 簡單來說,要在香港申請 標準專利 (可獲最多二十年的保護),閣 下必須要先申請一個國家專利或英國專利。如果獲批國家專利或英國專利,專利擁有人就可以在香 港登記一個標準專利,在香港享有專利條例賦予的保護。 相反, 短期專利 (可獲最多八年保護) 可以直接向香港的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而毋須在其他地方先取得專利。所以,短期專利比標準專 利更快取得。短期專利最適合一些短期性的產品,根據它們的特性,一個可以快速取得的專利,已 可給予足夠的保護。 要取得專利,必須要徹底透露涉及的發明詳情。所以,當申請專利時,無論是 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閣下都必須要在申請時,就發明提供足夠清晰及全面的資料。如果這項要求

不能達到,有關申請便會被拒絕。除此之外,要獲得專利,這項發明必須符合 三個主要要求: 發明可用於工業用途,即可以在任何行業中製造或使用(《專利條例》第97條)。發明屬於新的。 這一般是指,在發明未作出申請前,世界上任何一個人,都未知道有關發明(《專利條例》第94條 發明涉及創造性。這一般是指,在發明作出申請時,有關發明並不為人所注意(《專利條例》 第96條)。 申請專利時,需要小心草擬申請書。不理想的草擬書,可能會令閣下損失生意,甚至與 其他專利擁有人引發法律訴訟。雖然這並非法律要求,但我們強烈建議閣下聘請專利代理人或律師 ,去為閣下撰寫專利申請細節,以及代表閣下,與涉及的專利部門溝通,尤其是如果閣下想在海外 申請專利(這是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前所必須要做的步驟)。就香港申請專利的詳情,請瀏覽知識 產權署的網頁。 3. 誰擁有產品或方法的專利權?侵犯專利的人會遇到甚麼懲罰? 3. 誰擁有產品或方法的專利權?侵犯專利的人會遇到其麼懲罰? 專利一般屬於發明者,構思到關鍵性 的發明概念而引發有關發明的人。不過,如果有關發明,是僱員在履行一般職務或受特別指示下產 生,或可合理地預期在履行職務時,會產生有關發明,有關發明的專利,便應該屬於僱主(《專利 條例》第57條)。 標準專利的生效期,由專利註冊處處長在相關期刊公布獲批准專利當日開始生效 ,有效期就由相關專利申請,遞交到指定專利辦公室當日計起二十年,並在二十年後的年底失效(《專利條例》第39條)。 短期專利 同樣在專利註冊處處長在相關期刊公布獲批准專利當日開始生 效,有效期就由相關專利申請,遞交到專利註冊處處長當日計起八年,並在八年後的年底失效(《 專利條例》第126條)。 無論是標準專利還是短期專利,專利擁有人有權防止其他人就有關發明, 在香港進行以下行為(見《專利條例》第73條及第74條): (當發明是一種產品)製作、進行市場推廣、使用或進口有關產品; (當發明是一種方法)使用這種方法。 侵犯專利權是民事過失(即侵權者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賠償: 禁制令(一種法庭命令,禁止侵權者繼續售賣受專利保護的有關產品,或使用受專利保護的 有關方法); 交出侵權產品;及 交出侵權者因侵權物品而獲得的利潤。 商標 IV. 商標 商標是任

在侵犯專利權的法律程序中,根據《專利條例》第80條,專利擁有人可要求侵權者作以下補償: 何記號(例如標誌),能夠讓人從其他產品或服務,區分出某一個商人的產品或服務。實際上, 名消費者較傾向認為,有相同商標的貨品(或服務),是由同一個生產商出產(或由同一個服務供 應商提供的服務),即使消費者並不知道生產商(或服務供應商)的身份。這反映了商標的作用及 價值,即一個顯示貨品或服務來源的指標。 有些作者將「貿易商標」與「服務商標」作出區分,前 者只可用在貨品上,後者就只可用在服務上。但有關區分,並不適用於《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 59章),法例以「商標」統稱貨品及服務的商標。 商標可進行註冊,皆可毋須註冊。如果商標是根 據商標條例進行註冊,就成為「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享有法例賦予的保護。如果商 標不在香港註冊,即使在其他國家已經進行註冊,亦不能在香港受到相關法例的保護。沒有註冊的 商標,就只可以根據普通法,享有不受假冒(見 第VI部分有關假冒的詳情)的保護。 1. 詳細一點說, 甚麼會構成商標? 1. 詳細一點說, 甚麼會構成商標? 根據2003年4月4日生效的《商 標條例》第3條,商標可包含文字(包括名字)、徵示、設計式樣、字母、字樣、數字、圖形要素、 顏色、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甚至是聲音或氣味。這項條款比以往的條款,容許更多記號成為商標 ,以往的條款禁止聲音及氣味成為商標。不過,閣下必須留意,根據條例,商標必須能夠透過圖表 去代表,即可以透過書寫、繪畫、音符、書面形容或任何以上的組合去表達。所以,除非聲音或氣 味,可以清楚地透過繪畫或任何書面形容去描述,否則便不能註冊為商標。 2. 我在申請註冊商標前,有甚麼需要知道?註冊的程序是怎樣的? 2. 我在申請註冊商標前,有甚麼需要知道?註冊的程序是怎樣的? 要取得商標條例下的註冊商標,便 要向商標註冊處處長,即知識產權署署長提出申請。要合資格進行註冊,有關商標必須符合一些基 本要求,包括能夠從其他同類的商人,區分出申請人的貨品或服務,以及能夠以圖表代表有關商標 不僅如此,商標不能就以下原因提出反對(《商標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 商標純粹是描述 有關貨品或服務,包括其品質、原本目的、價值、來源地、或貨品或服務的其他特質; 商標已成為慣用的現行語言,或已在貿易中,成為確立的實務做法; 商標可能會欺騙公眾; 商標與同類貨品或服務中已註冊的商標、或已提出申請註冊的商標,完全相同或相似;或 商標與著名的商標相同或相似。 如果申請註冊的有關商標,屬於以上任何一類,有關申請可能會被 專利註冊處處長拒絕。申請商標註冊,必須要列明註冊商標所包括的貨品或服務,以及這些貨品或 服務,屬於哪一個種類。如果申請成功,商標會以申請人的名字註冊。就申請註冊商標的詳情,請 參閱知識產權署的網頁。 申請註冊商標是繁複的程序,我們建議閣下聘用律師或這方面的專家,去 為閣下處理註冊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可享有的法律保護,為期多久?侵犯商標可能會被判處的懲罰是甚麼? 3.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可享有的法律保護,為期多久?侵犯商標可能會被判處的懲罰是甚麼? 當商標註冊後,有關註冊會由遞交申請當日計起的十年內生效(詳見《商標條例》第48條及第49條)。每次付款更新註冊,有關註冊便再延長十年有效期。所以,不如版權及專利般,當商標註冊更新後,註冊商標可以無限期繼續受到保護。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如果其他人在貿易或生意業務中,就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控告 該人侵犯商標。當註冊商標是馳名商標,如果其他人在貿易或生意業務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無論是否用於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註冊商標的擁有人,都有權控告該人侵犯。(注意:就「馳名商標」的詳盡解釋,請參閱《商標條例》第4條及附表2。) 侵犯商標屬於民事過失(即侵犯者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在侵犯商標的法律程序中,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選擇以下幾種的補償方法: 賠償;

禁制令(一種法庭命令,禁止侵犯者繼續售賣涉及商標的有關產品); 交出侵犯商標的產品;及 交出侵犯者因侵犯商標產品而獲得的利潤。 註冊外觀設計 V. 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是關於保護已 完成產品的外觀 。這是一種產權,讓擁有註冊外觀設計的人,有獨家 權利去製造、進口、售賣、出租、提出售賣或放售、或出租任何應用了有關設計的物品。 根據《註 冊外觀設計條例》第2條(香港法例第522章)所界定,「設計」是指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 色,可在工業過程中,應用於一件物品上,令有關特色可呈現在完成製品中,並能以肉眼看得見。 一個設計可以是平面或立體,但必須能夠以肉眼看得見。所以,如果一項設計隱藏在一件完成製品 中,或者一項完成製品的美術考慮,一般不足以令消費者留意,都不能根據這條條例進行註冊。 1. 如果我想向知識產權署,申請註冊外觀設計,我有甚麼需要知道?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 觀設計後,可享有多久的法律保護期? 1. 如果我想向知識產權署,申請註冊外觀設計,我有甚麼 需要知道?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後,可享有多久的法律保護期? 在香港,要取得 外觀設計註冊,便要向註冊外觀設計處處長,即知識產權署署長申請。要合資格進行註冊,有關設 計必須要是新設計。這即是說,有關設計不能與已經註冊的任何設計相同; 有關設計亦不能於申請 註冊當日之前,先在世界其他地方發布(《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條)。申請註冊外觀設計,必須 要列明尋求註冊的物品,以及物品屬於哪種類別。就申請註冊外觀設計的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 的網頁。 如果成功申請註冊外觀設計,有關設計便會以申請人的名字註冊。註冊的有效年期,是由 遞交申請註冊當日計起的五年。有關註冊每次可延長五年,但總註冊有效期,不能多於廿五年(由 遞交申請註冊當日計起)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28條)。 註冊外觀設計涉及繁複的程序,如果 出錯,閣下可能會在生意上蒙受損失。我們建議閣下聘請律師或這方面的專家,為閣下處理註冊事 宜。 2. 完成指定的註冊程序後,我可以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享有甚麼權利?侵犯設計可能受 其麼懲罰? 2. 完成指定的註冊程序後,我可以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享有其麼權利?侵犯設計 可能受甚麼懲罰?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條,任何人在未經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的同意下 ,進行以下事項,有關註冊設計的權利,便被侵犯:

製造、進口、出售、出租或提出售賣或放售、或出租任何應用了設計的物品;

製造任何物品,令任何應用了設計的物品,能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 製造任何物品,令香港或其他地方,得以製造任何配套元件,有關配套元件可以組成應用了設計的物品(注意:配套元件指一整套或大部分的配件,打算用作組成一項物品。)

侵犯註冊外觀設計,屬於民事過失(即侵犯者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在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的法律程序中,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可有權尋求以下幾種補償: 賠償; 禁制令(一種法庭命令,禁止侵犯者繼續售賣涉及設計的有關產品);

交出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的產品;及 交出侵犯者因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產品而獲得的利潤。